##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 度修订对照表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(修订处用加粗表示):

修改前修改后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,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, 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,并及时披露以 下内容:

• • • • •

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,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,使得公司确信,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(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),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)追究当事人的责任:

- (一)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、通报批评、降职、撤职、建议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;
- (二)对于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,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,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,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,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;

•••••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,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, 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,并及时披露以 下内容:

•••••

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,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,使得公司确信,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(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),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)追究当事人的责任:

- (一)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、通报批评、降职、撤职、建议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;
- (二)对于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,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,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,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,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;

•••••

注: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

